

苹果枝干病害防控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pple branch disease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8 - 12 - 29 发布

2019 - 01 - 29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标准由山东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青岛农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保华、董向丽、王彩霞、练森、张振芳、国立耘。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苹果枝干病害防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范了苹果枝干病害的防控原则与策略，以及清除侵染菌源、保护枝干和伤口、治疗病斑和保护幼树的技术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苹果主产区苹果树腐烂病、枝干轮纹病等枝干病害的防控。

2 防控原则与策略

2.1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坚持从苗期和幼树期开始防控枝干病害。

2.2 以栽培管理，壮树防病为中心；以清除病菌，降低侵染菌源量为基础；以适时保护枝干、伤口等不受病菌侵染，及铲除已侵染病菌为主要措施；以及时清除或治疗病斑，防止病菌继续危害为保障；辅以防止冻害、涝害、干旱、日灼、虫害、机械损伤等多项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3 清除侵染菌源

3.1 冬春季清园

刨除死树、病树和弱树；锯除死枝、病枝和弱枝；剪除腐烂病枝、干腐病枝和带病枝条；刮除死皮、翘皮、粗皮等，带出园外及时焚烧或深埋。不要把苹果枝条堆放在果园内或周边。

3.2 喷施铲除剂

于苹果萌芽初期，全园喷布1%半量式或等量式波尔多液（硫酸铜：生石灰：水=1:0.5~1:100）、3~5波美度的石硫合剂或具有铲除作用的杀菌剂。波尔多液与石硫合剂可隔年交替使用。

3.3 清除侵染病菌

生长期每月巡查一次果园。发现死树及时锯除，发现枯死枝梢及时剪除，发现大型干腐病斑和发病严重的轮纹病枝及时剪除或涂布病斑治疗剂。将病残体带出果园，及时焚烧或深埋。

4 保护枝干和伤口

4.1 保护剪锯口

苹果树修剪当天，用伤口愈合剂涂布并覆盖整个剪锯口，直径超过3 cm的剪锯口，再贴一层防水保护膜。

4.2 其他伤口

刻芽、环剥、抹芽后，立即用有效成份含量为0.03%~0.05%的吡唑醚菌酯、0.3%~0.5%的甲基硫菌灵或0.3%~0.5%的多菌灵药液涂刷伤口。